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47號

被　　告　博雅環境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來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黛華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9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75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99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

由被告負擔。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